

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文件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平粮文（2022）68号

签发人：张兵

2022年度粮食购销领域 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粮食市场经营行为，促进粮食行业诚信经营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探索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维护粮食市场良好秩序，决定开展粮食经营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联查发起部门：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二、联查配合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2年6月-12月

四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粮食系统实际情况，对全区粮食购销企业按照 10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人员进行匹配，由二家执法机关开展联合检查。

五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(一)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检查内容：

粮食收购执行政策销售、粮食出库执行政策情况。

(二)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通过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协同单位，由各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通过“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。

(三)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检查主体一份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负责实施检查、录入系统并公示。

七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；

2. 对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，各单位应按检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；

3. 对全区粮食购销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粮食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(二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粮食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要创新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清“双随机”抽查的重要意义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。

(二) 加强监管服务

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成员单位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型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被查主体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咨询，解疑答惑。

(三)加强信用监管

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由一名执法人员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复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平桥区粮食购销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



2022年7月26日

**平桥区粮食购销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
记录表**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 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粮食和物 资储备中心	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检查			
	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			
	粮食库存检查			
	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			
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	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 注				

检查对象：

检查市场主体：（签字）盖章

执法检查人员：

